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 富控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ST 富控被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63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晚间，你公司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书显示，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会计处理事项后，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将由正转负。公司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修正并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责令改正事项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现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规定，明确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尽快落实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决定书的要求，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不符合会计准则事项进行改正，并及时披露改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二、根据责令改正决定，你对所涉预计负债、应付利息及罚息冲回的会计处理不恰当，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纠正会计处理事项后，你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将由正转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你公司股票将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 和 2019）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被暂停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提示相关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

三、你公司如未按要求改正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事项，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后，对你股票依序实施停牌、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公司应充分提示相关的暂停上市风险和终止上市风险。

四、今日，你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0.95 元，已连续 6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面值，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相关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应充分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以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该事项，保证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严肃处理。”

公司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尽快对《监管工作函》中的有关事项进行落实，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